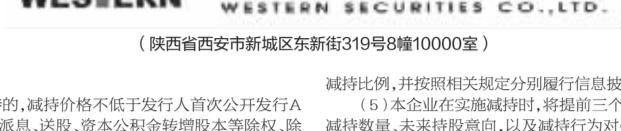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中路7号(孵化楼)4层)

## 保荐人(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智及谭天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的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利和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 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锁定期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智及谭天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内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本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消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

(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消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

(5) 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 本人实施减持计划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本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 本人实施减持计划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本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 本人实施减持计划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本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 本人实施减持计划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本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 本人实施减持计划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本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本人在锁定期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 本人实施减持计划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